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厦〔2023〕42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海沧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厦海政〔2023〕48 号）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 88.2537 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注重保护耕地,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,注重节约集约用地,注重生态环境保护,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,妥善处理保护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,确保《方案》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,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,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,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,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,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司法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